上海海洋大学教务处

教务处〔21春〕第（16 ）号

**2021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报名通知**

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工作部署，2021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笔试（简称CET）于6月12日举行。

1. **笔试开考科目与时间**

|  |  |  |
| --- | --- | --- |
| 日 期  （6月12日） | 考试种类 | 考试时间 |
| 上午 | 英语四级考试 | 9:00—11:20 |
| 日语四级考试 | 9:00—11:10 |
| 德语四级考试 |
| 俄语四级考试 |
| 法语四级考试 |
| 下午 | 英语六级考试 | 15:00—17:25 |
| 日语六级考试 | 15:00—17:10 |
| 德语六级考试 |
| 俄语六级考试 |

**二、报名资格**

本校已设笔试考点的考生不得跨校报名参加笔试。根据本市高校管理相关要求，口试考点仅对已设置口试考点考生报名，不接受外校考生跨校报名。

1. 笔试报名

对象范围：

1.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在校生；
2. 全日制成人高等院校本科、专科在校生；
3. 在籍研究生；

报名条件：历年 CET4成绩未达425分者仅可报考CET4。报考CET6必须是CET4考试成绩达425分或2005年6月以前已获得CET4证书的在校生。

报名方式：本次考试考场容量有限，报名采用先报先得的方式。不接受历年CET4或CET6成绩已达到425分的重考报名。

2.口试报名

由于我校未设口试考点，故本次暂停口试报名。

**三、报名时间及对象**

报名时间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3月24日9:00至3月26日9：00

报名对象：本科生2017级、研究生2018级（三年制）和2019级（二年制）

第二阶段：3月26日9：00-4月8日15:00

报名对象：全体考生

**四、网上报名流程**

（一）考生注册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CET网上报名系统(http://cet-bm.neea.edu.cn)，点击“注册新用户”，用电子邮箱注册通行证账号，已经有通行证账号的可以直接使用。电子邮箱即为个人账号，建议考生使用个人常用邮箱。通行证注册后及时验证邮箱，以免输错邮箱。

考生在注册时，应完整阅读网站首页的考试简介、考生须知、考试时间、报名流程、常见问题、特别提示、最新动态等信息。

（二）网上报名

分为考生报名资格确认与复核、考生报考、网上缴费、准考证打印4个步骤。

1.考生报名资格确认与复核

考生登录CET网上报名系统，输入账号、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开始报名”界面。考生应在仔细阅读报名协议后勾选同意，进入资格查询页面。考点导入考生资格库后，考生即可进行报名资格确认（包括检查照片、基本信息是否正确，查看报考资格科目）。CET6级报名资格确认有问题的考生可点击“CET6资格复核”按钮自行复核。自行复核不通过的需要提交考点进行资格复核。考生要认真填写、核对本人信息并对自己所填报的各项信息负责。信息项填写时如遇生僻字，可切换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火狐、IE9+）重试。

2.考生报考

（1）本校考生仅可单报笔试，暂停报考口试。

（2）考生不可同时报考同一时间段内的两门及以上科目。

（3）考点应根据《CET网报系统残疾考生合理便利申请流程》（附件1）做好合理便利申报。报名参加CET并申请合理便利的残疾考生，应于4月8日12:00前携带《在校残疾大学生申请参加CET合理便利申请表》（附件2）、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和复印件）及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向所在考点提出正式书面申请。

3.网上缴费

（1）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物价局<调整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外语口语考试等收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沪教委财〔2003〕126号），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报名考试费为每人每科次25元。

（2）考试报名费支持网银及支付宝两种支付方式。

（3）考生要在规定缴费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未完成缴费的，系统会在24小时后删除考生报考信息。信息删除后，报名规定时间内考生可重新报考。考生科目报名成功的唯一标识是：对应科目的支付状态显示为“已支付”。

（4）在规定报名时间内，已报考未支付的科目可以随时修改，已支付的科目不可修改或取消。

（5）缴费时，如银行扣费成功，但系统显示科目支付状态为“未支付”时，不要重复缴费，可点击“更新”按钮更新支付状态，或拨打考点咨询电话查询支付状态。因考务问题或技术问题造成重复缴费需要退费的，教育部考试中心会在考试结束一个月内原路退回考生账户。

（6）考生可在报名结束三个月后登录“上海市一网通办”网站（http://zwdtuser.sh.gov.cn）查询或下载发票。

4.准考证打印

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打印准考证。CET准考证打印时间为6月1日9:00至12日23:00。考生可登录报名系统（http://cet-bm.neea.edu.cn）首页，通过“快速打印准考证”进行准考证打印。

**五、成绩发放**

（一）考试成绩的发布时间和查询方式以“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网站（http://cet.neea.edu.cn）发布的公告为准。若考生对成绩有疑义，可直接向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办理成绩复核，具体要求公布在“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网站考生服务/成绩核查栏目。

（二）**自本次考试起，在成绩发布25个工作日后，考生可登录中国教育考试网（http://www.neea.edu.cn）查看并下载电子成绩报告单或小语种电子证书，电子成绩报告单（小语种电子证书）与纸质成绩报告单（小语种证书）同等效力。纸质成绩报告单（小语种证书）依申请发放，考生可在报名期间或成绩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登录CET报名网站（http://cet-bm.neea.edu.cn）自主选择是否需要纸质成绩报告单（小语种证书），申请纸质成绩报告单（小语种证书）的考生须按规定到考点领取。**

六、**各学院报名咨询地点、电话如下：**

|  |  |  |  |
| --- | --- | --- | --- |
| 学 院 | 报名地点 | 电话 | 负责老师 |
| 生命学院 | 水产与生命学院楼A楼211 | 61900406 | 周老师 |
| 海洋学院 | 海洋学院楼A349 | 61900695 | 李老师 |
| 生态环境学院 | 生态学院楼B306 | 61908337 | 杨老师 |
| 食品学院 | 食品学院A楼203 | 61900367 | 陈老师 |
| 工程学院 | 工程学院楼313 | 61900806 | 刘老师 |
| 经管学院 | 经管学院楼219 | 61900862 | 黎老师 |
| 信息学院 | 信息学院楼308 | 61900623 | 张老师 |
| 文法学院 | 学生事务中心301 | 61900653 | 卫老师 |
| 外语学院 | 行政楼415 | 61900704 | 王老师 |
| 爱恩学院 | 爱恩学院楼202 | 61900794 | 吴老师 |
| 研究生院 | 行政楼629 | 61900055 | 齐老师 |
| 继教学院 | 继续教育学院  军工路综合楼309室 | 65710282 | 梁老师 |

1. **注意事项：**

（1）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段完成报名，逾期不接受补报名。

（2）考生报名前和报名过程中须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网站首页的考生须知、报名流程、常见问题、特别提示、最新动态及省通告、学校通告等信息。

（3）考生在缴费前，应认真核对所有报考信息和报考科目，确认无误后，再进行网上支付。确认且缴费后报考信息和报考科目无法删除或更改。

（4）考生入场须出示纸质版准考证，一律不得使用电子版准考证。

（5）考生入校须符合学校届时发布的疫情防控须知的要求，做好自身健康防护。

教务处、研究生院

2021年3月22日

附件1

CET网报系统残疾考生合理便利申请流程

1.残疾考生报名缴费方式同普通考生。

2.残疾考生报名并缴费成功后，在合理便利申请截止日期（2021年4月8日12:00）前，携带本人的书面申请（报名文件附件5《在校残疾大学生申请参加CET合理便利申请表》）、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和复印件）及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到本考点有关部门办理合理便利申请。

3.考点审核后,学校或校区管理员在《报名管理》/《残疾考生合理便利管理》中为考生填写合理便利申请。在上报截止时间（2021年4月9日15:00）前，将残疾考生的合理便利申请提交给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4.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在残疾考生审核截止前，在《报名管理》/《残疾考生合理便利管理》中审核各学校提交的合理便利申请。设置审核通过或不通过。不通过的，学校需要根据审核意见重新修改后提交。

5.学校或校区管理员在《报名管理》/《残疾考生合理便利管理》中导出打印审核通过的考生申请表，交考生签字确认。

6.学校或校区管理员在《报名管理》/《残疾考生合理便利管理》中导出所有审核通过的《残疾考生合理便利汇总表》。

7.申请盲文试卷或大字号试卷的考点应在4月16日前提交CET特殊试卷申报表。（报名文件附件6）

8.考生书面申请、第二代及以上残疾证（复印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留考点存档备查。考试成绩公布后六个月方可销毁。

附件2

在校残疾大学生申请参加

\_\_\_\_年\_\_\_月CET合理便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
| 残疾类型 | |  | 残疾级别 |  |
| 残疾人证件号 | |  | | |
| 报考科目 | |  | | |
| 申  请  合  理  便  利 | 请在对应的方框勾选（可多选） | | | |
| 1. □使用盲文卷 □使用大字号试卷 □使用普通试卷  2. □免除听力考试  3. □携带盲文笔 □携带盲文手写板 □携带盲文打字机  □携带电子助视器 □携带照明台灯 □携带光学放大镜  □携带盲杖 □携带盲文作图工具 □携带橡胶垫  4. □携带助听器 □佩带人工耳蜗  5. □使用轮椅 □携带拐杖 □携带特殊桌椅  6. □延长考试时间  7. □需要引导辅助  8. □需要手语翻译  9. □优先进入考点、考场 | | | |
| 其  它 | 如有其它便利申请，请在此栏内填写 | | | |

申请人/申请人法定监护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法定监护人签字的请说明情况，并提供监护人的相关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联系方式等)

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